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家川经济开发区龙山片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补充公告 第31号

2022年3月4日，张家川县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张家川经济开发区龙山片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现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23〕55号）和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工作完善建设用地报批材料的通知》要求，将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补充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关于张家川经济开发区龙山片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中的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张家川县龙山镇西川村、西门村、汪堡村等拟征土地属于区片综合地价区域范围Ⅱ区域，区片综合地价为602070元/公顷（40138元/亩）。

现按照2023年9月3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23〕55号）中的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张家川县龙山镇西川村、西门村、汪堡村等拟征土地属于区片综合地价区域范围Ⅱ区域，区片综合地价为656430元/公顷（43762元/亩）。其他事项仍按原公告执行。

二、本补充公告在拟征收土地的乡镇和行政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公告时间为30日。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本补充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土地报批前，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涉及的龙山镇西川村、西门村、汪堡村等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有异议的请在本补充方案公告期满前将反馈意见以书面形式送达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如果多数被征地的农村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补充方案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人民政府组织听证。也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天水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6个月内向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本补充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0日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家川县大阳镇医用物资生产线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补充公告 第 35 号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张家川县大阳镇医用物资生产线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现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23〕55 号）和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工作完善建设用地报批材料的通知》要求，将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补充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关于张家川县大阳镇医用物资生产线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中的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张家川县大阳镇小杨村、太原村等拟征收土地属于区片综合地价区域范围Ⅲ区域，区片综合地价为 442515 元/公顷（29501 元/亩）。为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更好保障，结合我县实际，使补偿标准得到公平、合理的衔接，与本村目前正在实施的 S25 静天高速公路项目征地补偿标准（38556 元/亩）相一致，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确定为每亩 38556 元。

二、现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23〕55 号）中的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张家川县大阳镇小杨村、太原村等拟征收土地属于区片综合地价区域范围Ⅲ区域，区片综合地价为 520320 元/公顷（34688 元/亩）。结合我县实际，使新旧补偿标准衔接，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能够更好的保障，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确定为 38556 元/亩。其他事项仍按原公告执行。

三、本补充公告在拟征收土地的乡镇和行政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公告时间为 30 日。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本补充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土地报批前，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涉及的大阳镇小杨村、太原村等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有异议的请在本补充方案公告期满前将反馈意见以书面形式送达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如果多数被征地的农村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补充方案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人民政府组织听证。也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天水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 6 个月内向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本方案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4 日

